

天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新闻宣传和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市安委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为了切实做好专项行动期间新闻宣传和信息报送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专项行动新闻宣传工作。各区、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区有线电视台、行业媒体以及政务网站、微博和微信等新媒体，大力开展专项行动的新闻宣传，推广典型经验、曝光问题隐患，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科普宣传，组织行业媒体记者，参加专项检查和暗查暗访，增强新闻宣传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

二、加强专项行动信息报送工作。各区、各单位要按照《市安委会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津安生〔2019〕4号）要求，每日及时汇总梳理工作开展情况，并将当天情况（含部署推动、执法检查、隐患整改、行政处罚、新闻宣

传等情况)报送至市应急管理局危化监管处(邮箱:whjg@yjgl.tj.gov.cn),汇总后向市政府报送情况。

三、加强领导确保实效。新闻宣传和信息报送工作要紧扣专项整治行动,客观真实反映工作情况。强化对落实情况,进展实效,经验做法的宣传报道,力戒形式主义和空洞宣传,发挥好媒体监督作用。



(联系人:刘春祥;联系电话:28208967)